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肉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5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5-2026年银行授信的议案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海外子公司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与澳新银行、新西兰银行、荷兰合作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汇丰银行、ASB银行共六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总额4.2亿新元的银行授信，其中：3.4亿新元贷款为季节性流动资金贷款，5,000万新元为流动性贷款，3,000万新元为营运资金贷款。期限1年，担保方式为银蕨农场自有资产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

同意关于调整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。（详见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光明肉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，编号：2025-002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下午2: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5-2026年银行授信的议案

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3月13日

（详见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光明肉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编号：2025-003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